

证券代码：873634

证券简称：鼎镁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应分配股数 36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2.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992 万元（含税）。若股权登记日实际应分配股数与当前方案中所列不一致，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 2024 年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确认 2024 年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董事任职的实际情况，结合各董事的工作职责、工作量等因素，确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并据此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仅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则领取董事津贴+基本工资+绩效奖金。

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制定依据充分、结构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反映不同职务董事的履职差异，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4 年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确认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依据章程和内部薪酬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及实际工作量，确认了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薪酬结构为基本工资+绩效奖金，考核方式明确，具备激励与约束机制。

我们认为，该方案制定依据充分、结构合理，制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未发现有损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与巨大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与巨大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在 2024 年度与巨大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定价公允、依据充分，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与巨大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操守，审计程序规范，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认为，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建忠、孙德聪、陆华明

2025 年 4 月 28 日